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逃漏稅捐於核課期間屆滿後之沒收、追徵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營建類	5
有關合宜住宅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推舉召集人，該被推舉人是否可重覆 被推選之疑義	5
(二)戶政類	6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以戶役政管家 APP 等方式申辦戶籍謄本	6
(三)勞動類	7
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11 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7
二、最新修法	8
(一)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8
(二)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9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0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关于办理窩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題的解釋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逃漏稅捐於核課期間屆滿後之沒收、追徵

文/詹閔任律師

我國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30日修正、增訂，並於105年7月1日生效，其中最引人注目之增訂，恐怕是第38之1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即「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此一條文之增訂，根據修正理由之說明，是因為修正前之沒收規定，法院僅能就「犯罪行為人」之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為沒收，從而，當犯罪行為人已經將其犯罪所得物移轉予第三人，或者其犯罪行為僅是要圖利第三人，而自己未因此獲利的情況下，法院即無從宣告沒收，導致犯罪行為人或者因犯罪而獲利之第三人，仍能坐享犯罪產生之財產上利益，而與公平正義有違。

另一方面，稅捐稽徵法第41條與第47條第1項則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準此，公司負責人為其公司逃漏稅捐，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公司亦因其負責人為其逃漏稅，受有應繳納稅額減少之犯罪利益，依增訂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法院可向公司追徵公司未繳納之稅額。而因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之最重本刑在五年以下，其追訴權時效為20年，換言之，自逃漏稅捐行為成立之日起算20年內，國家皆可依法追訴、審判，並追徵其逃稅之犯罪所得利益（即逃漏稅之金額）。

惟稅捐稽徵法於65年制定之初，即已於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而所謂的「核課期間」，係指稅捐機關得行使核課權認定稅捐稽徵之相關事實，並進而依法補徵稅捐或處罰之期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換言之，就超出核課期間之事實，稅捐機關即不得再補稅處罰，此即同條第2項後段所規定之「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因而產生的問題在於：倘公司負責人為公司逃漏稅捐，而其逃漏稅捐之行為雖已超過7年之核課期間，但仍在20年之追訴權時效內，則國家雖已不得再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要求公司補繳逃漏之稅捐，是否仍可追徵公司因逃漏稅捐而取得之不法利益？

就此問題，實務上不無反對意見，認為法院應尊重稅捐稽徵法規定「核課期間」之立法本意，不得於核課期間屆至後，又以宣告沒收之方式將逃漏之稅捐追徵收回國庫（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簡字第 1215 號刑事判決：「已過核課期間，不得予以補稅處罰，若法院得諭知沒收，則因刑事訴訟追訴期間遠較7年為長，雖刑事訴訟與稅捐機關之補稅處罰為不同程序，但在刑事訴訟中諭知沒收，所得仍歸入國庫，則上開稅捐稽徵法關於核課時效之規定形同具文，當非立法之本意」）；亦有認為，公司於核課期間屆至後，所獲得毋庸補繳稅捐之利益，是根據「核課期間」之規定而來，並非因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行為所直接造成，故法院不應宣告沒收（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劉珀秀雖為好帝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但被告劉珀秀與好帝一公司在法律上究屬不同法人格，而 94 年至 97 年度，好帝一公司雖獲得免予繳納營業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利益，但稅捐機關未就上開應補徵營業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對好帝一公司核稅，係因已逾法定核課期間，而非直接因被告劉珀秀之犯罪行為所致。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珀秀為附件一至十一之行為而有自好帝一公司獲取報酬，或分得好帝一公司逃漏稅額之犯罪所得，故不能對被告劉珀秀於本案之各該犯行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惟實務多數見解皆認為，在此情況下，仍應以刑法追訴時效之規定為優先（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41 號判決：「如認已逾稅捐稽徵法核課期間，即不得沒收犯罪所得，反而係以行政法規縮短刑法上沒收之追訴時效，是否妥適，並非無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988 號刑事判決：「於 92 年 3 月至 95 年 6 月間之虛報進項稅額，已逾核課期間，不予追計...然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歸還或裁罰，仍應將此部分利得予以剝奪，始符立法意旨」）。

惟此一爭議在最高法院 109 年 6 月 11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8 號刑事判決後，應已告一段落，該判決明確指出：「逃漏之稅捐（應繳納未繳納之稅捐金額），性質上係以節省支出之方式，反向達成整體財產之實際增值，乃直接產自犯罪之所得...（事實審法院）應依相關規定論斷是否為沒收之宣告。又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與稅捐之繳納，固然均係歸於國庫，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而獲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司法國庫』，並不同於『稅捐國庫』，稅捐刑法在於保障國家之稅捐國庫利益，國家自係逃漏稅捐犯罪之被害人，而為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規定所稱之『被害人』...逃漏之稅捐已經超過核課期間，但仍在追訴權及沒收時效期間內者，法院仍應將相當於逃漏之稅額，追徵入司法國庫。...在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受追訴、處罰，而公司並未被起訴時，公司取得之逃漏稅捐利益，核屬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即學理上所稱『代理型』第三人犯罪利得），依法自仍應向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公司）諭知沒收。」，此一見解因已被選為「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可以想見日後相似爭議皆會援引此一見解之論述，而予以追徵。

該見解簡言之，是認為在逃漏稅捐的案件，國家具雙重身分，其「稅捐國庫」（受害人）之身分雖因相關事實已罹於核課期間，而無法要求補稅，但此與「司法國庫」於被害人未獲犯罪所得之發還時，出面沒收或徵收犯罪所得、不讓犯罪行為人獲取犯罪利益，是不同的兩件事，不可混為一談。此一見解雖有援引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司法國庫」與「稅捐國庫」的概念區分，以論證沒收、追徵的正當性，但不可否認，對於面對沒收、追徵的公司而言，依舊是同一個國家在針對同樣的事實、收取同樣數額的款項，從而，逃漏稅捐核課期間之規定，不可避免會受到某程度的架空，應如何調和沒收新制與核課期間制度之立法意旨，未來恐仍需要更進一步之討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營建類

有關合宜住宅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推舉召集人，該被推舉人是否可重覆被推選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367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相關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29 條 (105.11.1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94.11.16)

要旨：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互推召集人，於推選公告期間內另有他人被推選，且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原被推選人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為多者，由新被推選人取得公告之資格，並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公告期間。若原已被推選人於新公告期間內又經區分所有權人重新推選為召集人，尚非法所不許。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民眾陳情合宜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推舉召集人，該被推舉人是否可重覆被推選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5 日新北工寓字第 1101458252 號函辦理。

二、按「……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5 條所明定，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已明定本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 1 人為召集人方式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如僅有一人被推選，且公告期間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被推選，於公告 10 日期滿後，該被推選人即為召集人，可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本條例第 29 條第 6 項規定擔任管理負責人。

四、另如區分所有權人互推召集人，於推選公告 10 日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且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原被推選人之區分所有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人數為多者，由新被推選人取得公告之資格，其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經公告 10 日後發生效力，其公告後推舉人數自不得增加。

- 五、惟若前已被推選人於新被推選人公告期間，又經區分所有權人重新推選為召集人，尚非法所不許，其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人數相同時，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為同一人時，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
- 六、至於區分所有權人僅可書面推舉 1 名或可同時推舉數名「被推選召集人」，查本條例並無明文。至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上開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二)戶政類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以戶役政管家 APP 等方式申辦戶籍謄本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002432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 (110.01.20)

民法第 77 條 (110.01.20)

要旨：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戶籍謄本或以戶役政管家 APP 申辦戶籍謄本等行為，符合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所稱「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要件。

主旨：有關統一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臨櫃、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或戶役政管家 APP 申辦戶籍謄本之年齡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兼復臺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9 日府民戶字第 1090117752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6 月 23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93154550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因不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如欲以本人名義申請戶籍謄本，須符合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所必需者」，本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6880 號函諒達。

三、至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戶籍謄本或以戶役政管家 APP 申辦戶籍謄本 1 節，考量取得自然人憑證之限制行為能力人（18 歲至未滿 20 歲）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申請獎學金）申請戶籍謄本仍有其必要性。另民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預定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三)勞動類

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11 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25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63 期

相關法條：就業服務法第 46、47 條（107.11.28）

要 旨：令釋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11 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全文內容：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二萬五千九百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 四、家庭幫傭：新臺幣三萬元。
- 五、家庭看護工及外展看護工：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外展製造工：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 七、屠宰工：非特殊時程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者）為新臺幣三萬元。
- 八、外展農務工：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 九、畜牧工：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 十、農糧工及魚塭養殖工：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一、禽畜糞堆肥工：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 十二、外國籍雙語人員：新臺幣二萬六千元至三萬元。
 - 十三、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九〇五一八八〇七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二、最新修法

(一)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010241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 7 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自接獲前項通知之時起，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空運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商標權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 二、進出口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個工作日，且以一次為限。

海關辦理第一項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並製作紀錄附卷。

海關辦理第一項通知時，如無法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得請求商標專責機關協助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供。

商標權人接獲第一項通知後，得於海關核可平臺取得海關緝獲時所拍疑似侵權貨物之照片檔案，作為判斷是否進行侵權與否認定之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考。但海關提供之照片檔案，不得作為認定侵權與否之唯一依據。

- 第 9 條 海關執行前二條規定之商標權保護措施，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 一、海關無法與商標權人取得聯繫，或未能於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取得商標權人聯絡資料，致未能通知商標權人。
 - 二、商標權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確認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
 - 三、商標權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期限內提出侵權與否事證。
 - 四、進出口貨物經商標權人認定無侵害商標權情事。

(二)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605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1、82、10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4 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四款所定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備核。

第 82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

第 10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0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6、21、25、26、37 條條文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二、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 六、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 七、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 八、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九、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
 - 十、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十一、現（曾）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
- 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 二、有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
 - 三、有第四款情形：一年至五年。
- 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不受前二項期間之限制。
-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或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八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居留者，其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大陸委員會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六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七條第一項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

- 一、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25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為一年至三年；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

第 26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每次不得逾二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前項情形，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條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不得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

前二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3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94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窝藏、包庇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工作实际，现就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匿，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 (一) 为犯罪的人提供房屋或者其他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的；
- (二) 为犯罪的人提供车辆、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或者提供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 (三) 为犯罪的人提供金钱的；
- (四) 其他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情形。

保证人在犯罪的人取保候审期间，协助其逃匿，或者明知犯罪的人的藏匿地点、联系方式，但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保证人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虽然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但不是出于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目的，不以窝藏罪定罪处罚；对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條 明知是犯罪的人，為幫助其逃避刑事追究，或者幫助其獲得從寬處罰，實施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包庇罪定罪處罰：

- (一) 故意頂替犯罪的人欺騙司法機關的；
- (二) 故意向司法機關作虛假陳述或者提供虛假證明，以證明犯罪的人沒有實施犯罪行為，或者犯罪的人所實施行為不構成犯罪的；
- (三) 故意向司法機關提供虛假證明，以證明犯罪的人具有法定從輕、減輕、免除處罰情節的；
- (四) 其他作假證明包庇的行為。

第三條 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或者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犯罪行為，在司法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情節嚴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以拒絕提供間諜犯罪、恐怖主義犯罪、極端主義犯罪證據罪定罪處罰；作假證明包庇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的規定，以包庇罪從重處罰。

第四條 窩藏、包庇犯罪的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情節嚴重”：

- (一) 被窩藏、包庇的人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以上刑罰的；
- (二) 被窩藏、包庇的人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主義或者極端主義犯罪，或者系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的組織者、領導者，且可能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
- (三) 被窩藏、包庇的人系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且可能被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
- (四) 被窩藏、包庇的人在被窩藏、包庇期間再次實施故意犯罪，且新罪可能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
- (五) 多次窩藏、包庇犯罪的人，或者窩藏、包庇多名犯罪的人的；
- (六)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

前款所稱“可能被判處”刑罰，是指根據被窩藏、包庇的人所犯罪行，在不考慮自首、立功、認罪認罰等從寬處罰情節時應當依法判處的刑罰。

第五條 認定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明知”，應當根據案件的客觀事實，結合行為人的認知能力，接觸被窩藏、包庇的犯罪人的情況，以及行為人和犯罪人的供述等主、客觀因素進行認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为人将犯罪的人所犯之罪误认为其他犯罪的，不影响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的认定。

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提供隐藏处所、财物等行为，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行为人知道犯罪的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

第六条 认定窝藏、包庇罪，以被窝藏、包庇的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被窝藏、包庇的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窝藏、包庇罪的认定。但是，被窝藏、包庇的人归案后被宣告无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窝藏、包庇行为人无罪。

第七条 为帮助同一个犯罪的人逃避刑事处罚，实施窝藏、包庇行为，又实施洗钱行为，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或者帮助毁灭证据行为，或者伪证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重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

第八条 共同犯罪人之间互相实施的窝藏、包庇行为，不以窝藏、包庇罪定罪处罚，但对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人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以所犯共同犯罪和窝藏、包庇罪并罚。

第九条 本解释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